

ICS 71.080.30

CCS G 17

备案号：

SH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SH/T 1498.1—202X

代替 SH/T 1498.1—1997

尼龙 66 盐
第 1 部分：规格

Nylon 66 Salt-

Part 1: Specification

(报批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SH/T 1498《尼龙66盐》分为如下几部分：

- 第1部分：规格；
- 第2部分：灰分的测定；
- 第3部分：总挥发碱含量的测定；
- 第4部分：假硝酸含量的测定；
- 第5部分：假二氨基环己烷含量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 第6部分：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第7部分：UV指数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文件为 SH/T 1498 的第1部分。

本文件代替 SH/T 1498.1-1997《尼龙66盐》。

本文件与 SH/T 1498.1-1997《尼龙66盐》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a) 文件名称修改为《尼龙66盐 第1部分：规格》；
- b) 将引用文件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并对所引用标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见第2章，1997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d) 增加了产品分类（见第4章）；
- e) 修改了表1 尼龙66盐（结晶盐）的技术要求，尼龙66盐（结晶盐）由原来的三个技术等级修改为一个等级，删除一等品、合格品，pH小数位数由原来的一位增加为两位。（见第5章，1997年版的第3章）；
- f) 增加了表2 尼龙66盐（水溶液）的技术要求（见第5章）；
- g) 在试验方法的色度、pH值、总挥发碱、假硝酸、假二氨基环己烷、UV指数项目中增加了尼龙66盐（水溶液）取样量的规定（见第7章，1997年版的第4章）；
- h) 修改了采样和检验规则（见第6、8章，1997年版的第5章）；
- i) 增加了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见第9章）；
- j) 增加了尼龙66盐（水溶液）包装、运输、贮存的相关规定（见第10章，1997年版的第6章）；
- k) 增加了附录A 尼龙66盐含量的测定（见附录A）；
- l) 将安全措施移至附录B（见附录B，1997年版的6.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化学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赵铎 史红军 张昌会 王川 张敏 刘水侠 杨振国 吕献然 华东旭 卢磊 李诚炜 王成业 原冬燕 杨海涛 黄军峰 赵晓伟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H 1498-1992、SH/T 1498.1-1997。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尼龙 66 盐

第 1 部分：规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尼龙 66 盐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精己二酸和己二胺中和反应制得的尼龙 66 盐（水溶液），以及经过结晶、离心分离、干燥制得的尼龙 66 盐（结晶盐）。

分子式： $C_{12}H_{26}O_4N_2$

结构式： $[^+H_3N(CH_2)_6NH_3OOC(CH_2)_4COO^-]$

相对分子质量：262.35（按 2018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注：尼龙 66 盐（Nylon 66 salt）学名为己二酸己二胺盐（Hexamethylenediamine adipat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05 化学试剂色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的安全通则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SH/T 1498.2 尼龙 66 盐 第 2 部分：灰分的测定

SH/T 1498.3 尼龙 66 盐中总挥发碱含量的测定

SH/T 1498.4-1997 尼龙 66 盐中假硝酸含量的测定

SH/T 1498.5-1997 尼龙 66 盐中假二氨基环己烷含量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SH/T 1498.6 尼龙 66 盐 第 6 部分：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H/T 1498.7 尼龙 66 盐 UV 指数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SH/T 1499.5-1997 精己二酸中铁含量的测定 2,2'-联吡啶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基 dry basis

指尼龙 66 盐（水溶液）、尼龙 66 盐（结晶盐）在扣除水分后所对应的尼龙 66 盐，也称为干燥基。在本文件中也表述为尼龙 66 盐（干基）。

3.2

折干基 on a dry basis

指尼龙 66 盐（水溶液）按含量折算为尼龙 66 盐（干基）。

4 产品分类

尼龙 66 盐产品按物理形态分为两类：尼龙 66 盐（结晶盐）和尼龙 66 盐（水溶液）。

尼龙 66 盐（水溶液）产品的技术等级按用途分为民用级、工业级和普通级三个技术等级。

5 技术要求

尼龙 66 盐（结晶盐）产品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尼龙 66 盐（水溶液）产品应符合表 2 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 1 尼龙 66 盐（结晶盐）的技术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外观 | 白色结晶 |

| | |
|--------------------------------------------------|------------------------|
| 色度 (35g/100mL 水溶液) / (铂-钴色号) | ≤5 |
| pH 值 (10g/100mL 水溶液) | 7.70~8.00 |
| 水分, w/% | ≤0.40 |
| 灰分 / (mg/kg) | ≤5 |
| 铁 / (mg/kg) | ≤0.3 |
| 总挥发碱 / (mL/100g) | ≤4.2 |
| 假硝酸 (以 HNO ₃ 计) / (mg/kg) | ≤25 |
| 假二氨基环己烷 / (mg/kg) | ≤10 |
| 硝酸盐 (以 NO ₃ ⁻ 计) / (mg/kg) | ≤5.0 |
| UV 指数 (20g/100mL 水溶液) | ≤0.10×10 ⁻³ |

表 2 尼龙 66 盐 (水溶液) 的技术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民用级 | 工业级 | 普通级 |
| 外观 | 清澈透明、无悬浮物 | | |
| 尼龙 66 盐含量, w/% | C±0.20 | C±0.20 | C±0.20 |
| 色度 (折干基, 35g/100mL 水溶液) / (铂-钴色号) | ≤5 | ≤5 | ≤20 |
| pH 值 (折干基, 10g/100mL 水溶液) | 7.75~7.85 | 7.70~8.00 | 7.50~8.00 |
| 灰分 (折干基) / (mg/kg) | ≤4 | ≤5 | ≤15 |
| 铁 (折干基) / (mg/kg) | ≤0.2 | ≤0.3 | ≤1.0 |
| 总挥发碱 (折干基) / (mL/100g) | ≤4.0 | ≤4.2 | ≤8.0 |
| 假硝酸 (折干基, 以 HNO ₃ 计) / (mg/kg) | ≤20 | ≤25 | ≤40 |
| 假二氨基环己烷 (折干基) / (mg/kg) | ≤5 | ≤10 | ≤15 |
| 硝酸盐 (折干基, 以 NO ₃ ⁻ 计) / (mg/kg) | ≤2.0 | ≤5.0 | ≤10.0 |
| UV 指数 (折干基, 20g/100mL 水溶液) | ≤0.04×10 ⁻³ | ≤0.05×10 ⁻³ | ≤0.10×10 ⁻³ |
| 注: “C” 为供需双方商定值 | | | |

6 采样

尼龙 66 盐 (结晶盐) 按 GB/T 3723、GB/T 6678、GB/T 6679 规定的安全与技术要求进行取样。从样品袋或料仓中随机抽取代表整批质量的样品, 取样量应不少于 2000 g。将样品混合均匀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 密封并粘贴标签, 一瓶供检验, 另一瓶保存备查。

尼龙 66 盐 (水溶液) 按 GB/T 3723、GB/T 6678、GB/T 6680 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取样。从储罐或槽车中取得均匀的液体样品, 所取试样混匀分装入两个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 每瓶试样总体积不少于 2L, 保温, 以确保样品均匀不结晶, 密封并粘贴标签, 一瓶供检验, 另一瓶保存备查。

标签上应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等内容。

7 试验方法

警示——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 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7.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试验方法中所用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按 GB/T 601、GB/T 603 之规定制备。

7.2 外观

尼龙 66 盐 (结晶盐): 将 10g 左右样品均匀地撒在一平面上, 并衬以白色背景, 在日光或日光灯以下以肉眼观察。

尼龙 66 盐 (水溶液): 在完全溶解状态下, 取约 40mL~50mL 试样于 50mL 烧杯内, 置于白色背景下观察。

7.3 尼龙 66 盐含量的测定

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测定。

7.4 色度的测定

按 GB/T 605 规定进行测定。

尼龙 66 盐 (结晶盐): 称取 (35.0 ± 0.1) g 试样, 用水溶解, 移入 100mL 容量瓶中并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尼龙 66 盐 (水溶液): 根据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 按式 (1) 计算, 称取 $(m_1 \pm 0.1)$ g 试样于 100mL 容量瓶中, 并用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

$$m_1 = \frac{3500}{w} \dots\dots\dots(1)$$

式中:

m_1 ——尼龙 66 盐 (水溶液) 样品质量的数值, 单位为克 (g);

w ——按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 % (质量分数)。

7.5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9724 规定进行测定。

酸度计精度为 0.01，用 20℃ 时 pH 为 6.88 和 9.22 的两种标准缓冲溶液进行校正。

尼龙 66 盐（结晶盐）：称取 (10.0 ± 0.1) g 试样，用水溶解，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并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测定 20℃ 下的 pH。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根据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按式 (2) 计算，称取 $(m_2 \pm 0.1)$ g 试样于 100 mL 容量瓶中，并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测定 20℃ 下的 pH。

$$m_2 = \frac{1000}{w}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2 ——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 —— 按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取两次重复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分析结果，应精确至 0.01。

两次重复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03 (95%置信水平)。

7.6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283 规定进行测定。

取两次重复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分析结果，应精确至 0.001% (质量分数)。

两次重复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其平均值的 5% (95%置信水平)。

7.7 灰分的测定

按 SH/T 1498.2 规定进行测定。

7.8 铁含量的测定

按 SH/T 1498.2 规定进行称样和样品灰化，按 SH/T 1499.5-1997 规定进行测定，按照 SH/T 1499.5-1997 公式 (1) 计算时，式中的 m 为尼龙 66 盐（结晶盐）或尼龙 66 盐（水溶液）折干基的质量的数值。

7.9 总挥发碱的测定

尼龙 66 盐（结晶盐）：按 SH/T 1498.3 规定进行测定。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根据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按式（3）、式（4）计算，称取 $(m_3 \pm 0.1)$ g 试样于 1000mL 预先装有沸石的蒸馏烧瓶中，加入 m_4 g 水、100mL 甲醇，其余按 SH/T 1498.3 规定进行测定。

$$m_3 = \frac{10000}{w} \dots\dots\dots (3)$$

$$m_4 = 250 - m_3 \times (100 - w)\% \dots\dots\dots (4)$$

式中：

m_3 ——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 —— 按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m_4 —— 加水的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7.10 假硝酸的测定

按 SH/T 1498.4-1997 规定进行测定，按照 SH/T 1498.4-1997 公式（1）计算时，式中的 m 为尼龙 66 盐（结晶盐）或尼龙 66 盐（水溶液）折干基的质量的数值。

7.11 假二氨基环己烷的测定

尼龙 66 盐（结晶盐）：按 SH/T 1498.5-1997 规定进行测定。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根据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按式（5）计算，称取 $(m_5 \pm 0.1)$ g 试样于 100mL 烧杯中，其余按 SH/T 1498.5-1997 的 7.1.2~7.1.6 的规定进行测定。

$$m_5 = \frac{1000}{w} \dots\dots\dots (5)$$

式中：

m_5 ——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 —— 按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7.12 硝酸盐的测定

按 SH/T 1498.6 规定进行测定。

7.13 UV 指数的测定

尼龙 66 盐（结晶盐）：按 SH/T 1498.7 规定进行测定。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根据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按式（6）计算，称取 $(m_6 \pm 0.1)$ g

试样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定容、摇匀。其余按 SH/T 1498.7 规定进行测定。

$$m_6 = \frac{2000}{w} \dots\dots\dots (6)$$

式中：

m_6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 ——按 7.3 测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8.1.1 本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8.1.2 尼龙 66 盐（结晶盐）产品的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表 1 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尼龙 66 盐（水溶液）产品的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表 2 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b) 主要原料有变化。
- c) 停产又恢复生产。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e) 合同规定。

8.1.3 本文件表 1 尼龙 66 盐（结晶盐）技术要求中外观、色度、pH 值、水分、灰分、铁、UV 指数为出厂检验项目，表 2 尼龙 66 盐（水溶液）技术要求中外观、尼龙 66 盐含量、色度、pH 值、灰分、铁、UV 指数为出厂检验项目，应逐批进行检验。

8.2 组批

尼龙 66 盐（水溶液）以同等质量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生产日期、生产班次或储罐组批。

尼龙 66 盐（结晶盐）以同等质量的产品为一批，可按照生产日期、生产班次组批。

8.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相应的技术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4 复验规则

如果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相应等级要求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验，如果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相应等级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9.1 标志、标签

尼龙 66 盐（结晶盐）包装袋上应有清晰、明显、牢固的标志、标签，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等级、注册商标、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本文件编号和符合 GB/T 191 规定的“怕雨”标志。

尼龙 66 盐（水溶液）槽车上应有明显的产品名称标志、槽车容积和安全告示等内容。

9.2 随行文件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等级、批号或生产日期、净含量、检验结果和本文件编号。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包装

尼龙 66 盐（结晶盐）采用三层复合膜牛皮纸袋包装，包装后袋口折回用胶布粘贴以免漏料，也可用丙纶复合编织袋包装，每袋净含量 25kg。

尼龙 66 盐（水溶液）应采用专用槽车或管道运输。

10.2 运输

尼龙 66 盐（结晶盐）在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尘，装卸时不得抛掷和使用铁器，以免破损或影响产品质量。

尼龙 66 盐（水溶液）在温度较低时会有尼龙 66 盐晶体析出，在温度较高时易发生热分解。在贮存、运输和装卸时应保证使溶液温度高于结晶温度（10~15）℃，应采用带有保温和氮封装置的专用槽车或管道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撞击，避免破坏、外溢、污染，并按相关安全监察、管理规定执行。

10.3 贮存

尼龙 66 盐（结晶盐）应贮存于通风、干燥、阴凉、清洁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

尼龙 66 盐（水溶液）与空气接触极易发生变质，在阳光照射下易发生降解，在贮存、

运输和装卸时必须密闭，同时采用 99.99% 的氮气进行密封。贮存期不宜超过 20 天。

- 1) 本产品有关安全信息的提示参见附录 B。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录 A

(规范性)

尼龙 66 盐含量的测定

A.1 方法提要

本附录 A 规定了使用折光率法测定尼龙 66 盐(水溶液)中尼龙 66 盐含量的方法。将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稀释成一定浓度的溶液,测定 30℃时的折光率,根据工作曲线计算尼龙 66 盐的含量。

A.2 设备和材料

A.2.1 折光仪:折射指数(nD): ± 0.00002 ,测量范围:1.32700-1.58000;温度: $\pm 0.01^\circ\text{C}$,测量范围: $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A.2.2 恒温水浴: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控温精度 $\pm 0.01^\circ\text{C}$ 。

A.2.3 天平:感量为 0.1mg。

A.2.4 水分仪:符合 GB/T 6283 规定。

A.2.5 尼龙 66 盐(结晶盐):符合本文件表 1 的规定。

A.3 分析步骤

A.3.1 仪器准备

A.3.1.1 打开恒温水浴电源开关,设置水浴温度为 $(30\pm 0.2)^\circ\text{C}$ 。

A.3.1.2 打开折光仪电源开关,使棱镜温度保持在 $(30\pm 0.05)^\circ\text{C}$ 。

A.3.1.3 用符合 GB/T 6682 中规定的二级水校正折光仪,二级水在 30℃时的折光率为 1.33196。

A.3.2 标准曲线绘制

A.3.2.1 按本文件 7.6 测定尼龙 66 盐(结晶盐)的水分,再按式(A.1)分别计算表 A.1 中不同尼龙 66 盐(干基)质量 m_{A3} 所对应的尼龙 66 盐(结晶盐)质量 m_{A4} 。

$$m_{A4} = \frac{m_{A3} \times 100}{100 - w_{H_2O}} \dots\dots\dots (A.1)$$

式中:

m_{A3} —— 表 A.1 中的规定的各点尼龙 66 盐（干基）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A4} —— 对应的各点尼龙 66 盐（结晶盐）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w_{H_2O} —— 按本文件 7.6 测得的尼龙 66 盐（结晶盐）水分的数值，%（质量分数）；

A.3.2.2 用天平（A.2.3）分别准确称取 m_{A4} g 尼龙 66 盐（结晶盐）于具塞三角瓶内，加入符合 GB/T 6682 中规定的二级水至总质量为 50g（精确至 0.01g），在密封条件下置于（30±0.2）℃ 的恒温水浴中，缓慢摇动使尼龙 66 盐完全溶解。

表 A.1 尼龙 66 盐含量测定标准系列

| 序号 | 尼龙 66 盐（干基）的质量 m_{A3} (g) | 加水后总质量 (g) | 尼龙 66 盐含量(%) |
|----|-----------------------------|------------|--------------|
| 1 | 18.50 | 50.00 | 37.00 |
| 2 | 19.00 | 50.00 | 38.00 |
| 3 | 19.50 | 50.00 | 39.00 |
| 4 | 20.00 | 50.00 | 40.00 |
| 5 | 20.50 | 50.00 | 41.00 |
| 6 | 21.00 | 50.00 | 42.00 |

A.3.2.3 打开棱镜盖，用滴管向棱镜表面滴加数滴 30℃ 左右的标样溶液，应使样品均匀、无气泡并覆盖棱镜中心，立即盖上棱镜盖，待棱镜温度恢复至（30±0.05）℃ 时，记录折光率数值。

A.3.2.4 用折光仪依次测定标准系列溶液在 30℃ 时的折光率，以测得的折光率为横坐标，对应标准系列尼龙 66 盐的含量为纵坐标建立回归曲线。

A.3.3 样品测定

将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稀释至尼龙 66 盐含量在（40±0.5）% 范围，记录样品质量 m_{A1} 和稀释后总质量 m_{A2} ，将样品稀释溶液置于 30℃ 恒温水浴中，使试样温度达到 30℃，测定样品稀释溶液在 30℃ 时的折光率，由标准曲线上查得对应的尼龙 66 盐含量，然后按式（A.2）计算试样的尼龙 66 盐含量。

A.3.4 结果计算

尼龙 66 盐含量 w ，数值以%表示，按式(A.2)计算：

$$w = w_i \times \frac{m_{A2}}{m_{A1}} \dots\dots\dots (A.2)$$

式中：

w —— 试样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w_i —— 由标准曲线上查得的尼龙 66 盐含量的数值，%（质量分数）；

m_{A1} —— 称取的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A2} —— 尼龙 66 盐（水溶液）样品加水后的总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A.3.5 结果的表示

取两次重复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分析结果，精确至 0.01%（质量分数）。

A.4 重复性

在同一实验室，由同一操作者使用相同设备，按相同的测试方法，并在短时间内对同一被测对象相互独立进行测试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4%，以大于 0.04% 的情况不超过 5% 为前提。

A.5 试验报告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有关样品的全部资料，例如样品的名称、批号、采样地点、采样日期、采样时间等。
- b) 本文件编号。
- c) 分析结果。
- d) 测定时观察到的任何异常现象的细节及其说明。
- e) 分析人员的姓名及分析日期等。

附录 B

(资料性)

安全

B.1 尼龙 66 盐除略有氨味外，无腐蚀性。结晶盐和水溶液物料与皮肤接触均会引起皮炎。

B.2 尼龙 66 盐粉尘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物，最低爆炸极限为 20 g/m^3 。着火时应使用砂子、石棉毯及泡沫灭火器等灭火工具。

B.3 凡是接触尼龙 66 盐的员工，必须熟悉安全规定，以保证安全。